

和谐社会建设丛书
Hexie Shehui Jianshe Congshu

李喜英
著

中国道德教育的 现代转型与重构

Zhongguo
Daode Jiaoyu de
Xiandai Zhuanxing yu
Chonggou

APG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重大招标项目：“二十世纪道德教育理论的梳理”



和谐社会建设丛书

Hexie Shehui Jianshe Congshu

中国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

李喜英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宇民 封面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 / 李喜英著.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7

(和谐社会建设丛书)

ISBN 978-7-212-03052-0

I. 中... II. 李... III. 德育—研究—中国 IV. 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 067656 号

中国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

李喜英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1 字数:275 千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52-0

定 价:28.00 元

印 数:00001-03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中国具有深厚的伦理文化传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重视社会道德教育的优良传统,结出了丰硕的道德教育理论成果。近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急速变革,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也面临着新的情况与问题,经历着“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应对深刻变化着的社会形势,不断调整道德教育的宗旨、内容和方式等,成为二十世纪中国道德教育理论变迁的重大课题。在一定的意义上讲,二十世纪中国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性转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伦理文化现象,而且也对我们今天的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具有深远的影响。正如我们所感觉到的,当今中国的道德教育正面临着诸多的困惑与挑战,这既是由新世纪新的社会变化所带来的,同时也和上个世纪中国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性转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今天道德教育领域的许多问题都有着深层的历史渊源。所以,从历史与现实结合的双重维度出发,去把握我国道德教育发展的脉络,洞见道德教育发展的来龙去脉,对于解决当今中国道德教育领域的诸多问题也是颇为有益的。

李喜英同志所著《中国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就是在细致梳理中国二十世纪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变迁的基础上,透过历史现象把握发展规律,从而力图回答一些重大现实问题的理论尝试。该书是她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本书以中国近现代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的变迁为背景,全面梳理了中国道

序





德教育的转型与重构;以制度变迁与个体启蒙的互动为主线,系统考察了中国道德教育百余年来演变的动因和历程。作者在把握历史发展线索的基础上,把二十世纪中国道德教育划分为四个主题不同的时期:道德革命时期,以启蒙为主题,实现了从传统道德教育向“公民道德教育”的转型;革命道德时期,以革命为主题,展开了革命道德教育的建构;改革开放时期,以主体解放为旨归,促成了主体性道德教育的转向;进入新世纪,在“以人为本”思想的指导下,公民道德教育愈益得到重视。应当说,该书的研究方法、理论路径及其相关论断,是富有启发意义的,其中的一些观点,比如中国近现代道德教育面临着“内生”与“外击”的双重变奏,中国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应当重视辩证的综合等等,确实颇有新意。

当然,中国百余年来社会的变迁曲折而复杂,同时,当代中国社会还正在发生着一系列新的变化,因此,本书所研究的相关问题是有较大难度的。事实上,关于中国道德教育的转型研究和更深层次的理论思考,还有待于更进一步的挖掘。该书由论文而著作,作为李喜英的博士生导师,我见证了她从事这项研究的理论“蜕变”过程。学无止境,乐在其中。期待李喜英同志能继续保持勤奋为学、不懈探索的精神,力争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能够百尺竿头、更上层楼,为新世纪中国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提供更为出色的理论成果。

是为序!

郭广银

2007年6月18日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一、中国道德教育现代转型与重构研究的缘起	1
二、中国道德教育现代转型与重构的研究现状	9
三、关于中国道德教育现代转型与重构的理解.....	13
四、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19
第一章 传统道德教育向“公民道德教育”的初始转型	26
第一节 “制度先行”与“道德革命”的历史困境.....	27
一、维新思潮:由自上而下改“政制”到自下而上出 “新民”	28
二、革命思潮:由推翻帝制的现实革命到心理建设的 “觉民”	31
三、新文化思潮:由个体启蒙的“立人”到“必须有一个根本 解决”	34
第二节 传统道德教育承载系统的解体	40
一、颁布学制:新式体制的建立	42
二、废除科举:制度化儒家的解体	45
三、推翻帝制:制度依托的丧失	48
四、提倡白话:话语霸权的旁落	49
第三节 现代“公民道德教育”的渐次萌生	53
一、“公民道德教育”理念已露端倪	53





二、道德教育在交流与碰撞中的转型	61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前后革命道德教育的建构	74
第一节 制度的“根本解决”与个体“思想革命”的互动	75
一、制度的“根本解决”是个体道德观念变革的前提	75
二、“思想革命”提升个体道德观念的永恒功效	82
三、“思想革命”在特定时代的历史缺失	90
第二节 “根本解决”后道德教育承载系统的建构	105
一、计划经济体制的整合性	105
二、单位管理体制的统制性	111
三、思想改造运动的齐一性	115
第三节 造就“新人”的革命道德教育的实施	121
一、革命道德教育的普适化	121
二、学校道德教育的核心理念	127
三、苏联道德教育“三中心论”的影响	131
第三章 改革开放“新时期”主体性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向 ...	138
第一节 制度创新与个体启蒙的合奏	139
一、完善制度的先声：政府主导的制度创新	140
二、个体启蒙的显现：日常生活反思中的道德转换	143
三、道德本质的重释：深层理论探讨中道德主体性的 凸现	148
第二节 新时期道德教育承载系统的变迁	157
一、经济体制转轨对道德教育的影响	157
二、法治社会形成对道德教育的补正	164
三、思想解放运动为道德教育提供了开放的资源	176
第三节 新时期道德教育转型的实验	180
一、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教育目标	181
二、走向主体性道德教育	192
三、西方道德教育理论对我国的影响	195

第四章 世纪之交公民道德教育的重构	203
第一节 现代公民的生成与现代制度的完善	204
一、颁布公民道德指南:个体道德完善所指向的教育目标的 明确确立	204
二、致力科学发展:社会制度设计所奉行的发展理论的 明确转向	215
三、构建和谐社会:“四位一体”管理体制的合理建构	219
第二节 现代公民道德教育承载系统的生成	236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促成政府主导与公民社会自主 生成相结合的公民道德教育方式	237
二、个体与共同体的分离改变了单位共同体的道德 教育功能	251
第三节 造就“公民”的现代道德教育的实施	260
一、“回归生活世界”的公民道德教育理念	261
二、公民道德教育中心词位移的时代困境	276
第五章 回顾与展望	298
第一节 道德教育转型与重构的动力机制	298
一、道德教育转型的契机:“内生”与“外击”的变奏	299
二、道德教育转型的机制:“制度”变迁与“个体”启蒙 的互动	306
第二节 道德教育转型与重构中的民族性与时代性	311
一、道德教育现代初始转型中民族性与时代性的交锋	312
二、革命道德教育实施中民族性与时代性统一的理论 与实践	315
三、改革开放进程中对道德教育民族性与时代性统一 的认识	318
第三节 道德教育转型与重构中固有矛盾的基本走向	325
一、人的社会化与人的自由发展:社会化与个性化的	





互动共生	326
二、统一引导与多元差异:一元价值导向与多元价值并存的统一	328
三、书本知识与实践经验:道德教育内容与道德教育形式的统一	331
四、教师本位与学生本位:教师仍应成为平等对话中的首席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36
后 记	344

导 论

本书主要以 20 世纪中国社会变革和思想价值观的演变为背景,研究道德教育转型与重构的历程。对中国而言,20 世纪是一个“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纪。在这个世纪,中国不仅在经济、政治上面临着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大变革,而且在社会文化、人心秩序等层面也呈现出巨大的转型特征。巨大的社会转型不仅表现为由封建帝制到名不副实的民主共和再到人民真正当家做主这两次大的裂变,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半个多世纪的曲折发展中,也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范式转换。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巨大转型,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的断裂与重建显得尤其引人注目,同时也格外艰难。在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出现了旧的道德观念难以适应新的社会需要、而新的道德规范又未建立这种尴尬局面,这就给中国人的传统道德操守带来了巨大的困惑和挑战,同时也给向来以传播道德规范为己任的道德教育带来了困境。因此,与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相适应,道德教育势必要进行现代的转型,必然面临重构的情势。

一、中国道德教育现代转型与重构研究的缘起

研究道德教育的切入点不外乎两个层面:现实的层面和历史的层面。人们大多习惯于从当下的社会道德问题入手来研究道德教育。然而,如果仅仅从现实层面出发,颁布一些道德教育的最新





原则和规范,提出一些道德教育的新任务和新方式,实际上不足以解决现实社会中道德教育面对的真正问题。因为许多问题不仅仅是简单地从当下的社会中衍生来的,而是有更深的历史渊源。所以,如果我们能从历史维度出发,结合现实,把握我国道德教育的发展脉络,找到每一时代道德教育所要解决的问题,熟悉解决问题的程度以及历史存留下来的问题,洞察道德教育发展的未来走向,对于我们解决今天的社会道德问题无疑是颇有意义的。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本文选择了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作为研究的课题。对于当下社会来说,研究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首先,研究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理解道德教育的本质,在实践中廓清道德教育实施中的困惑。

我们对道德教育本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施加论’到‘转化论’再到‘内化论’直至‘建构论’”的过程。在这种变化中,我们越来越重视对道德教育“受体”的尊重。这精当地表现出传统道德教育向现代道德教育转型的特征。我国的传统道德教育比较注重灌输和宣讲。在宗法等级制的传统社会里,人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存在着不对称的状况,自上而下的灌输和宣讲是普遍的道德教育方式。在“五伦”、“三纲”这种决然不可违背的伦理道德框架内,既无“君臣、父子、夫妇”间的平等,也无“臣、子、妻”的独立人格,人们对三纲五常只能无条件地听从和顺服。在道德教育中,“人们看重的是义务而不是权利,是奉献而不是利益,是君臣父子纵向的伦理承诺,而不是逆向或横向的契约关系或平等观念。”^①在这种传统的道德教育实践中,不可能生发出对不同等级的人采取一视同仁的平等态度。而灌输、宣讲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运用榜样的力量,在道德教育中,人们习惯于将“榜样”美化为道德上

① 李建华:《法治社会中的伦理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0页。

的“完人”，并且让人去顶礼膜拜。当人们极力运用楷模来塑造公众形象时，“道德教育靠的往往是讲大道理、靠思想灌输、靠榜样引路等基础性方法，缺少较为具体的操作性程序和启发性机制，它常常是对某种思想观念的笼统式灌输和规导，缺少对受教育者微观心理、情感和认知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主体因素的科学把握。”^①这种缺乏平等精神、善于运用榜样塑造公众的道德教育在传统社会中对社会的稳定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然而，在现代的民主社会里，对个体自主、自由的选择权利的尊重日益成为人们普遍的价值取向。我们看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方面在努力摆脱传统道德教育的模式，另一方面在极力挣脱革命道德时期政治化道德教育的影响。可是，在我们逐步过渡到现代道德教育的过程中，恰好遭遇到全球化浪潮和后现代思潮的冲击，因此，我们的道德教育受到现代西方一些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就是不言而喻的。在现代西方社会里，道德相对主义已然成为一种主导思潮。人们普遍认为，价值是个人的私事，从来没有教会我们把某种价值体系变成我们内心的信念。这种抹杀道德价值传递的极端做法与我国道德教育历来注重规范性的教化是相抵触的。同时，在西方社会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中，人们一度把自我实现、自主选择作为绝对的目标取向，道德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又出现了自由放任的倾向，导致了“无道德的道德教育”，现在，他们又在某种程度上力图回归核心价值观的引导性道德教育。这种变化给我们造成了一个困惑：我们究竟应该怎样规定我们的道德教育转型的方向，应该沿着何种方向完成道德教育的重构。因此，结合我国的道德教育实际，研究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道德教育的本质，吸取西方社会道德教育现代转型的经验和教训，形成适合我国社会发展实际的价值引导与



① 万俊人：《伦理学新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第422页。



自主建构相统一的道德教育实践模式。

其次,研究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在理论上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制度伦理”和“伦理制度”在道德教育中的制度性教化资源的地位与功能,在实践上有助于实现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法制教育的有机结合,培养现代合格公民。

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日益体现出两大趋势或特征:一方面,公共生活空间的日益扩大,相应产生了对社会公共生活规则与秩序的普遍需求;另一方面,个体生活价值取向又呈现出多样性趋势,这势必与公共生活空间对规则、秩序的要求形成内在的张力。如何化解其中可能造成的冲突,现代政治学和法学已达成一个基本共识:在公共化程度日益提高的现代社会里,构建“良序社会”的基本方式或基础条件是社会基本制度的建设。^①在西方社会,随着当代伦理学研究范式的转变,源于规范伦理学复归的制度伦理研究方兴未艾。在实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中国,同样面临着社会生活秩序的急剧转变和生活观念的重构,制度伦理的研究也开始走向前台,并且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话题。虽然在制度伦理的界定上存在着“制度伦理”和“伦理制度”的争议,^②但是有一个共同点:二者不约而同地把目光从注重个体道德完善的道德教育投射到谋求建立更加理想的外在制度,期望用道德性的制度或制度化的道德从外部来保证个体道德的完善,以达到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目的。因而,众多学者对于制度性教化在道德建设中的

① 参见万俊人:《“和谐社会”及其道德基础》,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1期。

② 一种观点认为:制度伦理就是指制度中蕴涵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即“制度中的伦理”,或者指制度的合道德性,也就是对制度的伦理评价,即“制度的伦理”,是坚持“伦理中心论”的;另一种观点主张:制度伦理就是一种制度化的道德规范和原则,亦即伦理道德的制度化,即“伦理的制度”,是坚持“制度中心论”的。二者的具体区别参见第三章有关内容。

作用倍加赞赏,纷纷把制度作为道德教育的重要资源,而对道德教育的功能则深表怀疑。例如,张康之认为:“道德教育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得到普遍的提高,不具有从根本上敦风美俗的功能。改造人和改造社会的运动,只能够在制度安排中才能得以实现。”^①金生铉也主张:“道德教育发生在制度环境中,因此制度本身制约着道德教育。制度本身的德性是道德教化的根本条件。因此,政治社会重要任务之一是塑造制度本身的德性,一方面通过制度本身来培养人的德性,另一方面减少制度现实与道德教育的冲突。”^②这些观点对一个习惯于通过道德整合人心秩序来完善社会的民族来说,不啻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虽说在伦理学界对制度伦理的研究早已蔚然成风,也有众多学者在强调完善道德教育的社会环境时,把制度的伦理建构置于绝对优先、基础、前提的地位,但是人们依然可以看出,倘若人们仅仅企求外在的、他律的制度约束和规范,以期完成道德教育应该承担的任务,那肯定是遗忘了道德具有非强制性这一本己特征。

在一定程度上,为了培养现代的合格公民,实现从传统的“阳儒阴法”向现代的“阳法阴儒”^③的转变,可能是一个可资借鉴的理念。也就是说,区分个人道德与公共道德的不同层面,或者说,区分追求性道德和义务性道德,给转型中的道德教育以特定的发挥作用的空间,使其在追求性的个人私德层面更好地发挥功用。密尔对处理这两者关系有两个著名的原则:个人行动只要不涉及

① 张康之:《对道德教育有效性的怀疑》,载《学术界》,2003年第5期。

② 金生铉:《规训与教化》,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1页。

③ 周炽成在《法:公正与务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0页)一书中认为,如果把传统的治国理念认可为“阳儒阴法”的话,那么,在现代中国,则应该“阳法阴儒”。这里“阴”指内在的、私人的,“阳”指外在的、公共的。也就是说,在外在、公共的生活领域,我们要维护法治;在内在的、私人的生活领域,多用儒家精神,人人都要修身养性,保持良好的操守。





他人利益,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交代;关于对他人利益有害的行动,个人则应当负责交代。^①对于私德问题,只应采取软性的劝导和自我修养,对于公德则应该采取硬性的强制或准强制方法。事实上,伦理道德在塑造社会公共规范、个人美德和信念方面确有其特殊的功用,是法律、制度无法替代的。例如,法律仅对社会公共规范伦理层面发挥效用。因为它是最基本、普适的、底线的,其有效性需要直接依赖现代社会的法制秩序和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安排和公平运作。而对社会成员个体的私人性道德、精神生活的个人美德伦理和指向特定道德理想的信念伦理来说,法律、制度是无能为力的。道德教育在此正好发挥效用,能够激发个体真正理性的、自主自由的内在自律。

在现代公民道德教育中,区分私德和公德是非常必要的。对制度的重视,既可以通过制定良善制度为人们的道德遵守提供外在制度化环境,无形中完成道德教育要完成的任务,又可以把那种可以采取硬性的强制或准强制方法的道德规范通过“道德立法”的形式,转化为制度性的公民法制教育的形式,形成与公民道德教育互补的态势,这对于造就现代公民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转型后的现代公民道德教育,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道德教育的个人内在的德性修养,更要致力于现代公民规则意识、秩序意识的养成,以及权利意识和独立个性觉醒的培育。这对于确保制度的良善运行也大有裨益。

再次,研究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与重构,在理论上有助于我们理解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的联系与区别,在实践上有助于我们建构崭新的公民道德教育模式。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渐渐形成了“大德育”的教育框

^① 参见[英]约翰·密尔著,程崇华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2页。

架,在强调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的同时,对公民教育^①一直讳莫如深。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绝对服从单位需要、国家需要的人才,不允许个体有独立性,否则就是不顾全大局。虽然在宪法中承认公民的身份,但公民权利的行使有极大的阻力,现代国家的公民教育自然不会成为教育的内容。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2001年,我国颁布了政府性文件《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此,公民、公民道德、公民道德教育被人们广泛提及,但公民教育依然“犹抱琵琶半遮面”。虽然早在2001年12月,我国第一个公民教育研究中心就在郑州大学成立,但在3年之后才得到教育部的批准。一套以传播公民知识,培育公民意识,张扬公民权利,呼唤公民责任为宗旨的《新公民读本》^②的编写和使用也颇费周折,这说明人们对公民教育理解上还存在偏差。我国长期实施的思想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是存在区别的。研究者认为:“思想道德教育强调个人对国家、社会的服从和责任,公民教育是以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为基础,去理解个体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和责任的;思想道德教育包括了执政党的政治倾向、主张和价值取向,公民教育则以公民社会的要求为基本取向;思想道德教育是

① 一谈公民教育,人们就以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实际上,公民教育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等概念一样,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杨东平认为,公民教育核心理念是培养具有健全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的公共道德,能够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价值、知识和技能“的社会人”、“政治人”。参见《新公民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新公民读本》共分8册。前4册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6年6月正式出版,内容包括公民道德(包括仁爱、宽容、感恩、友谊、尚礼、诚信、责任、尊严、合作等),公民价值观(包括自由、平等、人权、民主、法治、正义、和平、爱国、追求真理、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公民知识(包括国家与政府、民主政治、政党制度、司法公正、社会公共生活、公民的权利与责任等),公民参与技能(主要指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基本能力,如与人沟通、演讲、讨论、组织活动、参与选举、维护权益、向责任部门或媒体反映问题或提出建议等能力)。





以应然的道德性为本的教育,公民教育则是以实然的合理性为本的教育。以公民道德为例,它要求公民应当遵循基本的道德,而不追求先进性的、完美的道德。以合法性、合理性为基础,公民教育是一种面向所有人的、更为普适的教育。”^①倡导公民教育的人士,力图在公民教育中打通已经存在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等分支学科,并根据全球化时代特色增加了诸如生态教育、国际合作和理解教育等新的教育内容,他们认为公民教育是我国传统德育的历史性转折。我们看到,虽然这种努力的方向已经开启,^②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根据中国的国情,公民道德教育的提法更具有广泛的认同度。公民道德教育不只是包括传统道德教育内容,它还能够涵盖公民教育中的诸多内容。我们对原有“大德育”进行改造,倡导一种新型的“公民道德教育”理念和实践模式是符合中国道德教育现代转型实际的。公民道德教育可以作为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相契合的体系,既继承原有“大德育”的积极方面,又努力与世界性的公民教育接轨,努力实现培养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勇于争取自由、敢于捍卫和扩展自己权利的具有平等、权利、责任、参与、竞争等意识,具有高度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精神的好公民的目标。

① 杨东平:《新公民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② 《新公民读本》出版以后,引起媒体广泛关注。2005年12月13日的《人民日报》,2005年12月14日《光明日报》,2005年12月19日《中国青年报》,2005年12月15日《中国教育报》等多家媒体给予广泛报道。媒体认为这一举措“重启中断70多年的公民教育”。杨东平在他为本书所写的序中这样说道:“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新公民读本》在我国规模巨大的教材和图书市场上可能算不上是什么大事,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政治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它却可能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足迹,将为历史留下重要的一笔。”参见《新公民读本·序》。《新公民读本》虽然计划在部分中小学作为“校本教材”开始试用,但它毕竟还是“读本”,而非“教材”。